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徵聘「專任教師」(第二次公告)

壹、職稱：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貳、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如附件一)

參、公告事項：

一、徵聘名額：教師 1 名。

二、應徵資格：

(一) 具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教育部頒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證書。

(二) 至少具備一年以上的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三)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 SCI、SCIE、SSCI)至少 2 篇。

(四) 具備英語授課能力尤佳。

(五) 具備資料科學與人工智慧相關領域課程之教學專長優先考慮。

(六) 近三年有其他收錄在 WOS 或收錄在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發表尤佳。

(七) 近三年有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與統計、人工智慧或資料科學專長領域相關之產學計畫案之主持人優先考慮。

(八) 具有資料科學、人工智慧或應用統計領域相關之專利或產品優先考慮。

三、行政義務：協助系務相關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主管交辦之事項。

四、工作報酬：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五、聘任日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聘。

六、應備文件：

(一) 填寫新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

(二)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畢業證書、成績單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如持學校開立之臨時學位證明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三) 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四)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五) 論文或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集結成冊且正式出版)。

(六) 可開授課程教學大綱(至少二門)。

(七) 推薦函 2 封。

(八)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

(九)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三)。

七、收件日期及方式：

(一) 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二) 「應徵基本資料表」電子檔請先寄至應用統計系公務信箱，並以掛號方式將應備資料郵寄至：404336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

(三) 聯絡電話及 e-mail：04-22196333 蘇小姐 statistics@nutc.edu.tw

八、注意事項：

(一) 書面資料經審核後將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通知者，將不予退件。

(二) 甄試結果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

(三) 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數名，候用期間不逾三個月。

(四) 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註明並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不予寄還，並不保證資料完整性。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

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105年5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訂定之。

二、本系依據本校及商學院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及要點，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三、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九條規定資格及下列基本條件：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二）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新聘教師等級之認定，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確定。

本系所因特殊需要，得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研聘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家、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所稱國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

四、本系應視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作為新聘與否之依據。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五、本系新聘專任教師程序如下：

本系擬聘任教師之專長及缺額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校員額管控小組審查同意，陳請校長同意核給員額者，始得辦理公告。且其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其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本系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於確實查核後，始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評審（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評審者方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人事室網頁），經系主任簽注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簽請校長核可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者，始予聘任。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外審作業流程送一級之校外學

者專家審查。系教評會應於完成評審(應另包含對其專門著作全文比對結果及近3年累積3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檢核之審查)後，向法院教評會推薦十五人之審查人選參考名單，由院長選出八至十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者送五人，其中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惟各教學單位擬以較低等級之教師聘用時，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及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始得聘任。以較低等級聘任教師任滿一年後得循升等程序或依三級教評會決議辦理改聘，其改聘自次一學期起生效。

六、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程序，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十一月三十日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級教評會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之一、學院基於跨領域人才培育與推動創新課程教學擬聘任之教師，其聘任及資格審查程序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原則，由學院統籌辦理相關事宜，經院、校二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

七、本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除將屆退休年齡者外，每次均為兩年。

八、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得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教授。

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教學人員，如係借調他校專任教師或借調公立研究機構、中央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醫療衛生機構人員擔任者，依其學術專長、教師證書等級經聘任之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師，並提院、校教評會備查；其員額由系或院、校統籌員額支應。本項借調人員如未具教師證書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通過系、院資格審查後，始得送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辦理借調教師之聘任，免經公告徵聘及員額管控小組審查程序，聘期配合借調期間，並不受第六條新聘教師作業時程限制。

借調人員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公開甄選及審查。為彰顯專職校長對本校之貢獻，其卸任前得以續聘方式經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以校長任期屆滿當日回任教職。

九、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及資格審查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系、院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新聘教師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但於送審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違反規定額件之審查單位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十、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除由本系系教評會秉於權責研議決定者外，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

任及資格審查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準則經本系系教評及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新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

姓名			編號(免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目前現職						
博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博士論文名稱			指導老師			
碩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碩士論文名稱			指導老師			
大學畢業學校及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成績單(分數)	請附成績單(博士： 碩士： 大學：)					
個人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資料：需含學經歷、曾授課程、可授課課程與研究方向、著作目錄、自傳等)				
一年以上(含)專任產業界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資料)	任職公司				
		起迄日期及職稱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資料)	證照名稱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資料)	教師證號				
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資料)	推薦 1				
		推薦 2				
著作篇數	期刊論文	SCI: 篇	SCIE: 篇	SSCI: 篇	其他: 篇	
	研討會論文	國外: 篇	國外: 篇			
參與計畫(含計畫名稱、合作機構、起迄日期、主持人姓名)						
公務機關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利、計劃、獲獎等)						
可開授課程科目						
應徵專長領域						
曾任職或兼職單位						
資料寄送： 1. 「應用統計系新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電子檔請先寄至 statistics@nutc.edu.tw 信箱。 2. 請列印本表格及資料檢核表，連同備審資料郵寄至 404336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應用統計系蘇美娟小姐收。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新聘專任教師資料檢核表

※應徵者姓名：_____

一、應徵資格

檢核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教育部頒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至少具備一年以上的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 SCI、SCIE、SSCI)至少 2 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具備英語授課能力尤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具備資料科學與人工智慧相關領域課程之教學專長優先考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近三年有其他收錄在 WOS 或收錄在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發表尤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近三年有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與統計、人工智慧或資料科學專長領域相關之產學計畫案之主持人優先考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具有資料科學、人工智慧或應用統計領域相關之專利或產品優先考慮。

二、需檢附資料

檢核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新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畢業證書、成績單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如持學校開立之臨時學位證明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個人履歷表需含學經歷、曾授課程、可教授課程與研究方向、著作目錄、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一年以上(含)專任產業界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論文或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集結成冊且正式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可開授課程教學大綱(至少二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推薦函 2 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切結書乙份。

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

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
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TCUST-PIMS-D-010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1

(應用統計系聘任教師作業)

《後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文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異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建議，可填寫「文件新增/異動/廢止申請表」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擲送「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做為修正參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TCUST-PIMS-D-010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1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聘任教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異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建議，可填寫「文件新增/異動/廢止申請表」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擲送「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做為修正參考。